



第七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9

后续落实《新城市议程》和加强联合国
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后续落实《新城市议程》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75/224](#) 号决议第 19 段提交,介绍了该决议最新执行情况,并概述了自秘书长上次关于后续落实《新城市议程》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报告([A/75/296](#))发布以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活动情况。

秘书长总结了人居署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开展的活动情况,叙述了人居署四个次级方案和共有问题的专题和区域概况,并介绍了落实新的治理结构,包括根据大会第 [75/224](#)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人居大会、人居署执行局和常驻人居署代表委员会的最新情况。

* [A/77/150](#)。

** 本报告逾期提交,以纳入最新信息。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75/224 号决议第 19 段提交的，介绍了该决议最新执行情况，并概述了自秘书长上次关于后续落实《新城市议程》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报告(A/75/296)发布以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活动情况。

2. 在人居署执行主任迈穆娜·穆赫德·谢里夫的领导下，人居署执行了第 73/239 号决议的核心内容，成功地为人居署执行局以及常驻人居署代表委员会的一次中期高级别会议提供了服务。自 2020 年以来，人居署实施了人居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确保核心任务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一致。人居署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改革作出了贡献，促进实施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19 年核准的联合国全系统城市可持续发展战略，并与发展协调办公室合作，帮助驻地协调员促进可持续城市化，并将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人居署还建立透明的财务报告制度，实施临时紧缩措施消除赤字。

二. 联合国人居大会、执行局和常驻代表委员会的新治理结构和工作

A. 新治理结构的背景

3. 2018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73/239 号决议决定解散人居署理事会，代之以普遍会员制的联合国人居大会。决议保留了常驻人居署代表委员会，规定设立人居署执行局，这是人居署大会的两个闭会期间机构。大会和执行局直接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B. 联合国人居大会

4. 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在内罗毕举行，设立了人居署执行局，通过了人居大会议事规则和执行局议事规则。人居大会还选举了主席团五名成员，并根据议事规则第 18 条(该条规定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五名成员共同担任人居大会主席团副主席)，又专门选出在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任职的五名成员。此外，人居大会通过了人居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第 1/1 号决议)，并通过了以下专题决议：联合国全系统关于更安全城市和人类住区的准则(第 1/2 号决议)；加强能力建设以执行《新城市议程》和《2030 年议程》城市层面的工作(第 1/3 号决议)；通过人居署的工作实现性别平等以支持包容、安全、可持续的韧性城市和人类住区(第 1/4 号决议)；加强城乡联系以促进可持续的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第 1/5 号决议)。大会还通过了关于向人居署新治理结构过渡的安排的第 1/3 号决定，其中包括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其他安排。

5. 人居大会请执行主任报告大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执行进展情况。在闭会期间，执行主任报告了执行局和常驻代表委员会各项决议和决定执行进展情况。提交执行局的关于人居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执行情况的最新报告载于 HSP/EB.2022/8 号文件。

C. 执行局

6. 在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期间，人居署执行局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在内罗毕举行了首次会议。执行局设立了三个特设工作组，分别负责工作方法；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以及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工作方法问题特设工作组根据执行局第 2019/2 号决定第 11 段完成了工作，其任务授权于在 2020 年第二届会议结束时终止。此后，执行局于 2020 年和 2021 年各举行了两届会议。执行局 2022 年第一届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31 日举行，2022 年第二届会议预计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举行。

7. 迄今为止，主席团为筹备执行局 2022 年各届会议召开了四次会议。在 2022 年第一届会议期间，与会者讨论了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人居署 2023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人居署的规范活动和业务活动执行情况、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执行进展情况、联合国大会关于执行《新城市议程》高级别会议筹备工作和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筹备工作等项目。会议还以鼓掌方式选出了 2022-2023 年期间的新主席团成员。执行局选举巴西为主席；肯尼亚、巴基斯坦和波兰为副主席；法国为报告员。

D. 常驻代表委员会

8. 根据大会第 73/239 号决议，常驻代表委员会为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作了筹备，包括编写供人居大会审议和通过的人居大会和执行局的议事规则草案以及若干决议和决定草案。委员会还审查了人居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草案，供大会进一步审议和通过。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经人居大会选举产生后，举行了七次会议，以筹备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一次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中期审查会议。委员会在该次会议上通过的成果载于 HSP/OECPR.2021/8 号文件。在该次会议上，委员会除其他外，讨论了人居署 2020-2023 年战略计划，分析了人居署业务活动和规范活动之间的联系以增强其工作在战略计划相关成果方面的影响，还讨论了在更广资源调动战略范围内调动财政资源以加快进一步执行人居大会 2019 年 5 月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在该次会议上，考虑到有机会在无异议基础上，根据各区域组对副主席和报告员职位的提名选举主席团其余成员，委员会还选出了 2021-2023 年期间主席团成员。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巴基斯坦为主席，哥伦比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为副主席。下列职位仍然空缺：副主席(西欧和其他国家)和报告员(东欧国家)。各区域组提名后，选举比利时担任副主席、斯洛伐克担任报告员事宜须经过 2022 年 6 月 16 日启动的无异议程序。

三. 最新财务动态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改善了条件以吸引资金。在治理改革的基础上，执行主任加强了紧缩措施，保持了财务报告的透明度，并就 2023 年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非专用捐助提出了一个切合实际的预算。人居署在财务上结清了 2015 年以来未结清的 800 多个项目。2021 年，与上一年相比，尽管非专

用供资存在挑战，但总收入增加了 5%，达到 1.96 亿美元；捐助收入增加了 17%，达到 1.79 亿美元；技术合作收入增加了 47%，达到 1.42 亿美元；净资产总额增加了 7%，达到 3.8 亿美元；通过合作协议执行了 30 个伙伴关系，增加了 50%。人居署与联合国系统合作，加强了人居署作为全系统协调执行《新城市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城市层面的协调中心的作用。此外，执行主任还与多个区域的各国政府接触，请求他们支持人居署。尽管这些措施尚未使人居署达到收入要求，但改善了吸引新资金所需的条件。

10. 要求人居署支持国家方案并提供规范服务和产品的需求仍然强劲。2021 年，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特别用途账户扣除捐助者退款后的收入净额为 3 750 万美元，区域和国家方案(技术合作)的净收入为 1.472 亿美元。特别用途账户的支出为 4 630 万美元，区域和国家方案(技术合作)的支出为 1.06 亿美元。

11. 截至 2022 年 7 月，收到了 16 个政府伙伴提供的捐助 296 万美元，占 1 000 万美元核定数额的 30%。执行局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一项决定中，为提供给基金会的非专用捐助设定了 2023 年 300 万美元的基线预算，较 2022 年核定数额 1 000 万美元少 70%。

四. 全球一级的活动

A. 全球方案的成就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的变革性工具和知识产品加强了会员国在可持续城市化方面取得进展的能力，并为全球社会设立了国际标准和做法。

13. 人居署 2020 年推出了五个旗舰方案，作为实施 2020-2023 年战略计划的关键工具。这些旗舰方案快速整合了人居署规范工作和业务工作，扩大和加快了人居署的影响。这五个旗舰方案是：“可持续发展目标城市”，旨在通过支持城市和其他地方行为体开发可靠数据、开展循证规划和实施转型项目，推动在地方一级全面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崛起：为城市贫民建设有韧性的住区”，该方案努力利用大规模投资，在全球脆弱热点地区建设城市适应能力和气候复原力，改善社区的社会经济繁荣，解决空间不平等问题；“包容性城市：增强城市移民的积极影响”，该方案支持地方和国家当局为所有人打造包容性城市环境；“包容、充满活力的居民区和社区”，该方案支持城镇复兴，以解决空间不平等问题；以及“以人为本的智慧城市”，该方案支持数字转型，促进可持续城市化。

14. 为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人居署最终确定了关于在疫情后世界通过有复原力的绿色基本服务重建得更好的政策指南，并编写了一份新的出版物《城市与疫情：迈向更加公正、绿色、健康的未来》。作为 COVID-19 全球监测的一部分，人居署和 CitiIQ COVID-19 城市追踪系统扩展到 2 800 个城市，记录地方应对和表现，为当地政策提供信息。

15. 人居署全球城市法律数据库(UrbanLex)可让 24 130 名用户查阅城市法律并加以比较分析。2021 年，该数据库继续定期更新，上传了南非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

国提供的 212 部新城市法律，使城市法律总数达到 2 269 部。此外，为提高效率和可见性并产生更广影响，该数据库现在有联合国五种正式语文。2021 年，UrbanLex 还进行了一次重大改版，测试版将于 2022 年年中推出。

16. 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第十次会议批准将国家城市政策作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1.1 的指标 11.a.1。此外，2020 年和 2021 年，还就监测和评估国家城市政策、将城乡联系纳入国家城市政策主流、将安全、包容和无障碍的公共空间纳入国家城市政策主流等问题编制了若干国家城市政策指导材料。2021 年，与城市联盟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合作发布了《国家城市政策全球状况》第二版。

17. 为执行人居大会关于加强城乡联系以促进可持续的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的第 1/5 号决议，人居署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支持非洲 9 国将城乡联系纳入政策进程，包括试点规范工具。关于城乡联系的案例研究简编发布了两本，分别有 9 个和 17 个案例研究，旨在分享可在其他情况下推广的做法和/或提供经验教训。在项目国家还开展了关于城乡联系的能力和宣传。还发布了《城乡联系手册》，指导成员国将城乡联系纳入政策制定和实施进程。人居署还开发了工具，帮助地方和国家政府加大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1.7，使公共空间更加安全、包容、便利和绿色。

18. 人居署发布了《参与式增量城市规划》，这是一个工具箱，可支持发展中国家地方政府实施《新城市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为能力有限情况下的规划提供指导。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项目评估工具使城市能够参照可持续规划原则评估规划工具。

19. 2019 年，全球水运营商伙伴关系联盟加强了供水设施的能力，惠及 100 多万用户。2021 年期间，全世界 30 多个城市采用了“智慧处理垃圾城市”工具，现在可以收集固体废物基线数据以弥合差距，做出循证决策，制定行动计划。2021 年，“智慧处理垃圾城市”方案成员扩大了，有 223 个地方政府成员和 53 个附属机构。非洲清洁城市平台扩展了，有 97 个成员城市和 42 个成员国。

20. 人居署开发了各种工具，加强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根据适当住房权实施参与性、循证的可持续住房政策和战略的能力。人居署继续与人权监察机构合作，除其他外，还支持将适当住房权纳入普遍定期审议。人居署还担任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大会关于解决无家可归问题包括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后无家可归问题的包容性政策和方案的第 76/133 号决议的谈判秘书处，并负责支持秘书长编写后续进度报告。人居署还与合作伙伴一道发起了首个支持统计无家可归情况的全球倡议。

B. 全球宣传

关于执行《新城市议程》的高级别会议

21. 根据大会第 75/224 号决议，联合国大会主席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高级别会议，评估《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会议筹备进程参考了大会主席可

持续城市化咨询委员会的战略指南。秘书长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四年期报告和五个区域可持续发展论坛的审议情况是高级别会议会前文件。2022年4月21日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会议提供了一个平台，让会员国根据四年期报告的结论，审查不平等、联合国改革和《新城市议程》的其他特定方面。由咨询委员会成员组织的系列会外活动进一步为高级别会议期间关于住房、气候行动和本地化等问题的讨论提供了信息，这些活动也包括地方和区域政府世界大会。

22. 高级别会议着重行动。日程包括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秘书处领导人的发言，以及 87 个会员国报名参加的全体会议部分。“发挥地方领导作用”部分标志着大会开创了让地方和区域政府协会参与政府间进程的先例。来自欧洲、亚洲、拉丁美洲和非洲的城市领导人代表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席地方和区域政府世界大会的 28 位市长发言，与各位代表分享了实施《新城市议程》的挑战和战略。其他部分，包括由各区域委员会牵头的一个部分，突出强调了实现可持续、公平城市化的创新行动，并就动员联合国系统、运输业、专业协会、基层运动和工商界采取行动提出了具体建议。

23. 人居署协调并支持各国努力实施《新城市议程》。一些会员国呼吁进一步支持人居署执行授权任务，并承诺为人居署和《议程》提供政治支持，为此启动人居署、可持续城市化和《新城市议程》之友小组。大会主席在高级别会议摘要中突出强调了会员国为推动执行《新城市议程》宣布的五个关键领域的行动：(a) 提供适当住房和基本服务；(b) 城市气候行动和环境保护；(c) 城市流离失所和危机；(d) 城市繁荣和可持续金融；(e) 多级治理和本地化。

世界城市论坛

24. 世界城市论坛依照大会第 56/205 和 56/206 号决议设立，自 2002 年以来由人居署每两年召集一次，是关于城市与可持续城市化问题最重要的世界会议。论坛第十一届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波兰卡托维兹举行，侧重于主题“改造我们的城市，实现更美好的城市未来”，共有 17 000 多人参加。该论坛是具有参与性和非立法性质的联合国会议。在第十一届会议上，举行了关于预防和应对城市危机的特别对话，并举行了关于冲突后重建和城市恢复的社会层面的特别会议。会议还为参与应对城市危机、包括应对乌克兰危机的所有行为体提供了建立联系的专门空间。会议收到了 1 000 多份要求参加伙伴牵头的活动的申请，这些活动有助于提高对可持续城市化的认识，生成集体知识，讨论创新解决方案，加强多利益攸关方的合作。

25. 论坛第十一届会议发布了《2022 年世界城市报告：展望城市的未来》。该报告基于现有趋势、挑战和机遇以及破坏性情况，包括从 COVID-19 大流行中获得的宝贵经验教训，对城市的未来作了更清晰、深入的洞察，提出了城市可如何更好地准备应对各种冲击并过渡到可持续的城市未来。

26. 论坛第十一届会议提供了宣传主席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大会高级别会议行动摘要和附件的机会。部长们、地方政府、专业人员和基层及其他支持者利用该会议 8 个组成成员大会和 10 个圆桌会议加速实施《新城市议程》。

27. 会议的成果是《卡托维兹宣言行动》，这是与利益攸关方协商编写的关于执行《新城市议程》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承诺概要。论坛第十二届会议将于 2024 年在开罗举行。

国家城市论坛

28. 根据《新城市议程》第 41 和 92 段，国家城市论坛是讨论城市可持续发展政策和促进广泛参与决策进程的国家一级多利益攸关方平台，其确保各国协调一致地为《新城市议程》作出贡献并有效实施《新城市议程》，以加快实现《2030 年议程》。除太平洋城市论坛外，还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马来西亚、尼泊尔和越南等国召开了 20 多个国家城市论坛。

城市议程平台

29. 人居署发展了城市议程平台，促使会员国以及地方和非国家行为体监测和报告《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全球在线平台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世界人居日启动。该平台是面向报告和学习的一站式服务平台，促进知识交流，建立互动，支持能力建设，以建立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同业交流群。该平台整合了为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设计的基多执行平台的数据和城市最佳做法数据库的数据，该数据库载有各奖项计划提供的 5 000 多做法。

30. 该平台还载有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国家报告；跟踪在世界城市论坛上所作承诺，促使分享关于城市方面的数据、知识材料和做法。该平台有《新城市议程图解》和其他学习资源；促进了 2022 年提交的秘书长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四年期报告。平台还促进了实施联合国全系统城市可持续发展战略，并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知识平台作出了贡献。城市议程平台旨在促进关于《新城市议程》的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搭建世界城市论坛两年一度会议之间的桥梁，承托《卡托维兹宣言行动》，为筹备 2023 年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提供便利。

31. 四年期报告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7/24 号决议第 3 段和依照大会第 71/235 号决议编写的，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每四年提出一份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该报告是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 40 多个伙伴协商编写的，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特别会议和大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高级别会议的会前文件。

世界人居日和世界城市日庆祝活动

32. 2020 年世界人居日在 10 月城市住房运动之始的主题是“人人享有住房：更美好的城市未来”，并在印度尼西亚泗水举行了全球活动。2021 年世界人居日的主题是“加快城市行动，实现无碳世界”，并在雅温得举行了全球活动。

33. 2020 年世界城市日在 10 月城市住房运动之始的主题是“重视我们的社区和城市”，并在肯尼亚纳库鲁举行了全球活动。2021 年世界城市日的主题是“提升城市的气候适应能力”，并在埃及卢克索举行了全球活动，埃及总理出席了活动。

世界城市运动

34. 世界城市运动已发展成一个有 210 个人居署伙伴的全球平台，并开展了城市思想者园地新系列活动。2020 年，6 500 多人参加了 78 个城市思想者园地活动，有 42 个提出了应对 COVID-19 的建议。2021 年，6 100 人参加了 27 个侧重于气候行动的活动。

C. 其他伙伴关系活动

35. 2021 年，人居署执行主任迈穆娜·穆赫德·谢里夫选出 7 名新成员加入利益攸关方咨询小组，该小组就如何切实吸引合作伙伴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城市层面向她提供咨询意见。

36. 人居署利益攸关方在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一届会议之前组织了组成成员大会，并为会议期间的专题活动作出了贡献，以加强多利益攸关方协作推进《2030 年议程》。

37. 人居署与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及各区域委员会一起开展工作，加强了与地方当局的合作；人居署还直接与各城市一起推动自愿地方评估。人居署在自愿地方评估方面的工作基于其有能力将地方评估和动态与全球宣传和政府间进程如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和世界城市论坛联系起来。

38. 全球城市危机联盟在 2016 年世界人道主义峰会期间启动，由人居署担任主席。该联盟制定了 2021-2024 年新战略，领导开展城市危机跟踪并主导了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一届会议。该联盟还接管了人道主义行动问责和绩效动态学习网络的城市人道主义应急门户，并将其纳入自己的网站(www.urbancrises.org)。

39. 执行主任与伦敦大学学院创新与公共目的研究所和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城市研究中心合作，成立了城市倡议理事会。该理事会最初由一个国际小组组成，有 18 位具有开拓精神的市长、从业人员、设计师、活动家和学者，其使命是将城市问题置于全球辩论的核心，影响联合国最高层和国际社会的议程，并促进实验，克服阻碍城市一级创新和制定进步政策的障碍。理事会的工作围绕三个雄心勃勃的相互关联的挑战展开：公正城市、健康城市、绿色城市。

五. 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支持实施《新城市议程》取得的成果

A. 与区域委员会和区域合作机制的合作

4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深化了与五个区域委员会的合作，利用了本组织新区域架构的协作机制和联合国发展账户支持的联合拟订方案，并与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保持一致。各区域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各实体的区域代表

联系各区域会员国和其他城市利益攸关方至关重要，有助于执行《新城市议程》和加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1. 人居署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以及各区域委员会一道，正在牵头讨论自愿地方评估和自愿国家评估之间的联系，以便就如何加强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的多级治理提出建议。这推动 2021 年发布了《自愿地方评估准则》第二卷。由人居署、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以及马德里市议会组织的为期两天的新一代自愿地方评估专家组会议有 300 多名专家参加，给这些准则提供了开创性内容。

42. 在区域一级，人居署通过与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发展协调办公室和联合国其他实体密切合作，推动联合国全系统城市可持续发展战略，这是新出现的区域协作平台和区域可持续发展论坛的一部分。因此，在非洲、阿拉伯国家、亚洲和拉丁美洲，可持续城市化已成为专题联盟的一个特色，城市监测则立足于许多区域知识中心。例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和高级主管部门等区域网络和公共机构开展协调一致的工作被证明是加速实施《新城市议程》的有效战略。人居署通过第二阶段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澳大利亚发展合作方案，一直与东盟合作，在亚洲加快实施可持续城市化战略。人居署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其他机构合作，针对 8 国新当选或新任命市长举办了 2021-2022 年城市可持续发展市长学院。

B. 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规范和业务工作

43. 人居署在 90 个城市开展活动，通过全球公共空间方案帮助了超过 232 万人安全进入超过 137 个升级的公共空间。2021 年，干预措施帮助 42 500 人进入安全、包容的公共空间，470 000 人获得能力建设倡议的支持。18 国超过 35 个城市使用了全市公共空间评估工具包。全球更安全城市网络的欧洲合作伙伴开发了一个自我评估基准设定工具，作为公共空间安全问题城市议程伙伴关系行动计划的一部分。这个城市安全自我评估和基准设定工具斟酌了近 200 个指标，于 2021 年在欧洲六市进行了试点和测试。

44. 人居署向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莫桑比克、尼日利亚、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巴勒斯坦国提供了城乡联系方面的技术援助。全球未来城市方案向巴西、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缅甸、尼日利亚、菲律宾、南非、泰国、土耳其和越南提供了城市一级的规划支持。人居署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哥伦比亚、萨尔瓦多、马里、墨西哥和西班牙提供了都市和区域管理方面的技术援助。人居署在阿富汗、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沙特阿拉伯、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提供了加强立法框架方面的咨询服务。法律和气候变化工具包在哥伦比亚和印度得到了采用。

45. 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 40 国 190 个城市的贫民窟改造和战略政策干预措施得到了支持。500 万贫民窟居民受益于人居署参与式贫民窟改造方案，800 000 多人的住房权保障得到了改善(2008-2021 年)，45 国 290 万贫民窟和非正规住区居民获得了基本服务(2020-2021 年)。

46. 人居署支持水运营商同行伙伴关系，全球有 658 个水运营商交流向低收入地区提供无收益水、运营和维护服务以及资产管理方面的知识。

47. 人居署与各部委和机构协作，通过支持各国政府在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发放 830 000 份入住证明和 720 000 份市政服务费发票，加强了地方税收。城市投资基金通过一个在线门户为 55 市的可持续发展目标项目供资，该门户与全球投资者分享信息，改进投资工具项目准备工作。

48. 人居署利用数字化提升，继续促进更好地使用和收集数据，加强可持续城市化。联合国城市创新技术加速器被用于开发巴西、约旦和南非非正规住区管理和复原力方面的数据和人工智能工具，以及非洲城市数字转型工具。

49. 人居署执行的适应基金投资组合 2021 年增至 8 850 万美元，为东南非洲、柬埔寨、斐济、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蒙古、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所罗门群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越南的气候适应和有复原力的基础设施提供支持。在亚太区域，包括柬埔寨、斐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巴基斯坦、菲律宾和所罗门群岛，采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启动了对气候变化适应的支持。

50. 2021 年，人居署通过培训、技术起草、利益攸关方动员和对话、政策审查和评价等方式，支持 14 国制定了国家城市政策。人居署和宜可城-地方可持续发展协会支持各市通过促进城市低排放发展战略项目加速气候行动，通过该倡议覆盖了全球 60 多个城市。

51. 人居署协助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亚、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等受冲突影响的国家以及萨赫勒地区采取城市恢复干预措施。在也门，正在为低收入家庭修复 600 所房屋，还向 4 000 多人提供了住房、工作机会和职业培训。在菲律宾，继马拉维市中心遭到围困和破坏后，修建了或正在修建约 1 000 所房屋。人居署还编写了一份题为“应对城区流离失所问题指南”的出版物。

C. 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协作

5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继续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以及在发展、和平和人道主义行动方面协调实施联合国全系统城市可持续发展战略。

53. 2022 年，为编写第二个《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四年期报告，制定了针对联合国各实体的调查问卷，以改进关于可持续城市化的全系统报告和全球报告。19 个实体和 30 多个驻地协调员办公室提供了投入。

54. 应统计委员会的请求，人居署制定了全球城市监测框架，来协调统一现有城市指数和工具，推进商定的普遍框架，以跟踪执行《新城市议程》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和其他与城市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该框架 2022 年初由统计委员会通过，可支持地方自愿评估并编制城市数据用于共同国家分析。来自联合国系统、各市和地方政府、国家政府、民间社会和研究机构的合作伙伴参加了人居署主导的框架制定工作。

55. 人居署一直在加强和更新与联合国各实体的战略伙伴关系，以促进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执行联合国全系统城市可持续发展战略。人居署与开发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订立了新协议。

56. 2020 年和 2021 年，随着 COVID-19 大流行的到来，行政首长理事会、高级管理小组及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重点关注可持续城市化和《新城市议程》。这些机构作出的决定促使编写了秘书长关于城市的 COVID-19 的政策简报，这为人居署报告《城市与流行病：迈向更加公正、绿色和健康的未来》提供了框架。他们还促成设立了联合国城市未来问题工作队，该工作队由人居署主持，由 22 个联合国实体组成，地方和区域政府全球工作队参与了部分会议。工作队为编写秘书长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向秘书长提供了投入，特别是建议设立地方和区域政府问题咨询小组，随后进一步制定了拟议咨询小组的职权范围。

57. 人居署加强了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新战略成果小组的参与。人居署协助确定了报告全系统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指标，并为综合政策支持提供了投入和工具，重点是不让任何人掉队、人权和复原力。

58. 人居署在地方 2030 联盟促进行动十年中发挥了领导作用。这一由常务副秘书长 2021 年 9 月发起、为期八年、由联合国牵头的多利益攸关方倡议将在地方一级加快可持续发展行动十年和交付进程。在 2022 年 2 月第一次会议上，联盟指导委员会批准了一项为期两年的工作计划，该工作计划基于国家一级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系统。人居署将在该联盟任务期限内担任共同主席，开发署在第一年将担任共同主席。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及各区域委员会将与该联盟一道，促进自愿地方评估，以加强宣传和行动，并加强监测国家以下各级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人居署将利用其可持续发展目标城市旗舰方案，为自愿地方评估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评估并为这些目标调集资金提供技术支持。

59. 人居署与发展协调办公室密切合作，通过参加与驻地协调员组织的全球网络研讨会，在国家一级促进可持续城市化。发展协调办公室和人居署商定利用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一届会议和网络研讨会，在非洲、亚太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各两、三个国家加快国家一级的联合城市方案拟订工作。2022 年 6 月，12 个驻地协调员办公室和 9 个联合国实体参加了论坛第十一届会议，基于驻地协调员所述机遇和挑战讨论加强城市方案拟订工作。

60. 人居署是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成员，为人道主义-发展协作成果小组和本地化成果小组提供支持。人居署还促进与地方政府协商推动秘书长发起的境内流离失所问题高级别小组，并为制定秘书长关于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行动议程作出了贡献。

区域一级的协作

61. 人居署区域代表积极参加区域协作平台和区域可持续发展论坛，创造性地整合区域城市网络和区域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论坛。人居署为专题联盟、自

助小组和区域知识中心作出了贡献，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确定了区域协调人，并与加勒比多国办事处合作，为加勒比地区制定了一项贫民窟改造区域战略。

62. 区域代表利用可持续发展区域论坛和与各区域委员会的持续合作，协助会员国为《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大会高级别会议(2022年4月)编写投入。

国家一级的协作

63. 在所有区域，会员国和联合国驻地协调员要求在国家城市政策、城市经济、土地、城市规划、城市基本服务、非正规住区改造和相关城市问题方面提供援助的需求增加了，而且，人居署加大了对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参与。

64. 人居署是 131 个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中 70 个国家工作队的成员，或是驻地实体或是非驻地实体。迄今为止，人居署在 70 多个国家参与编制了共同国家分析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签署了 50 个新一代发展合作框架中的大多数框架。人居署与联合工作方案的互动广泛。例如，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联合工作方案体现了城市议程部分；在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人居署为社会融合和包容性增长部分作出贡献。

65. 在国家一级与联合国各个实体的协作是由实质性趋同驱动的，并得到全球合作协议和框架的支持。一方面，在全球一级与各专题实体达成了广泛协议，另一方面，确定了在国家一级进一步加强系统双边互动的可能性，这是加强国家一级方案拟订倡议的一部分。

66. 难民署和国际移民组织参与了城市危机应对和恢复方面的联合方案拟订工作，该拟订工作在布基纳法索、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和中美洲产生了新型城市评估工具，促进了地方一级的应对，并让地方政府作为一线应对者参与进来。

67. 联合国对 COVID-19 的应对或许是全系统在城市化问题上开展协调的最佳例证。人居署和世卫组织利用公共卫生规划工具，推动非正规住区的卫生应对措施。人居署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制定了在非正规城区采取人道主义措施应对 COVID-19 的准则。人居署领导了针对有韧性社区的联合国关于采取即时社会经济措施应对 COVID-19 框架的工作流。人居署 COVID-19 应对计划在 13 个国家实施，以机构间合作为基础，含有与儿基会关于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的联合临时技术说明。

D. 共有问题

68. 在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规划中，人居署将气候变化提升到全面的次级方案，整合了性别、青年和人权问题，并将老年人和残疾人纳入人权和社会包容部分。

性别平等主流化和增强妇女权能

69. 自 2016 年以来，根据《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的任务规定，所有项目都已采用性别平等标志，从而改善了整个项目组合的增强妇女权能情况。此外，不同工作领域考虑到男女不同需求。联合国人居署推出了

《她的城市：与女孩一起开展包容的城市可持续规划和设计城市指南》，确保所有行为体实施性别包容项目。

70. 在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一届会议上，各小组再次实现了性别均等。

人权

7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继续通过方案审查委员会对照人权标准审查所有项目。在 COVID-19 应对工作中，人居署倡导保护弱势城市社区成员，包括面临暴力强迁风险的成员，并根据适当生活水准权有效行使适当住房权。

气候变化

72. 人居署与全球市长盟约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共同组办了城市与气候变化科学城市创新大会，举行了近 200 场会议，159 国近 7 000 名与会者参加了会议，以加快城市气候行动方面的知识和创新。

73. 在 2021 年 11 月在格拉斯哥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上，人居署介绍了有独创性的研究报告，其中显示最新国家自主贡献中有 84% 含有大量或适中的城市内容，高于 2016 年的 69%。大量城市内容从 2016 年的 16% 增至 2021 年的 45%；更加强调适应和减缓表明，各国政府认为地方气候行动有重要作用。

儿童和青年问题

74. 人居署通过一站式青年资源中心方案等方案，有意义地让儿童和青年参与可持续城市化。目前，在肯尼亚、索马里、南苏丹、土耳其和乌干达的中心提供了安全空间，这些中心自 2012 年以来，让 500 000 多年轻人可以获得保健和娱乐服务、工作技能和领导力培训。人居署全球公共空间方案是专为促进不同年龄组之间的讨论设计的。公共空间方案特别旨在促进不同年龄组之间的讨论。通过我的世界(Minecraft)、空间营造(placemaking)和其他方法，打造了促进代际对话和交流的空间和场所。在人居署住房权组合活动中，儿童在迫迁和重新安置之前、期间和之后都得到了特别考虑。在西班牙巴斯克地区国家以下一级政府的支持下，举行了一次老龄化和包容问题专家组会议，重点是改善城市老年人的生活条件。

老年人和残疾人

75. 人居署促进安全、包容地获取基本服务、公共交通、公共空间、住房和土地，在这些方面，各种身体状况的人都受到欢迎。普遍无障碍是指导人居署工作的原则之一。人居署与代表团体和权利持有个人、国家和地方政府、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民间社会合作，最大限度地发挥影响，确保促进、尊重和保护残疾人的适当住房权和无障碍进出土地权。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确立了新的无障碍标准，重申无障碍和通用设计是解决城市化挑战、包括城市危机的组成部分，是实现更公平的城市未来的变革性行动的原动力。

六. 意见和建议

76. 在可持续发展目标行动十年加速器中,《新城市议程》至关重要。秘书长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四年期报告提出了加快可持续城市化的五个关键领域。在 2022 年 4 月举行的《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高级别会议审议期间,这些领域被会员国列为优先事项,预计将指导人居署本战略计划期之后的工作。

77. 适当住房和基本服务仍未普遍提供。以人为本、基于地点的住房建设战略、融资和治理系统是推动惠及全民的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例如,通过国家城市政策将提供适当住房与更广泛的城市化计划联系起来,并将二级城市和居间城市与基本社会服务以及公共空间和流动性包括在内。

78. 必须加快城市气候行动和环境保护,以实现到本世纪中叶碳中和的全球目标,并在气候适应方面取得突破。许多城市认识到气候变化可能会加剧流离失所并日益推动向城区迁移,已在采取行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建设城市复原力,为最脆弱社区提供支持。必须加强多级治理系统,促进落实城市气候对策,扩大中小城市的创新,提供获得可持续融资的机会,将适应、住区改造、复原力和基本服务提供纳入一个 workflow。

79. 城市流离失所和危机已成为我们城市世界的一个持久特征。大多数难民、移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不再被安置在专门营地中,而是在城市中寻求住所以及经济和社会机会。在危机应对和疫后恢复期间亟需加强《新城市议程》执行工作,而且亟需让国际发展界提供城市恢复和重建指导,包括利用城市概况分析和城市恢复框架。

城市繁荣和可持续基础设施筹资

80. 过去几十年,下放财政权提高了地方政府在提供公共服务和创造税收方面的作用。然而,国家以下各级政府扩大地方收入或利用外部资金促进可持续城市转型的能力,往往受到国家立法框架和能力有限的制约。缺乏一个适用于所有城市居民的财政制度,拖延了《新城市议程》的实施工作。以人为中心的技术可提高透明度,加强基本服务的提供,促进公民参与决策和地方经济发展。

多级治理和本地化

81.《新城市议程》在加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提供了将这些目标本地化的路线图。有效的多级治理、整体政府做法和全社会参与可以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在全球层面,人居署负责协调将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的机制,其中包括地方 2030 联盟。人居署还为联合国城市未来问题工作队提供支持,确保联合国系统对网络化多边主义开放。

82. 令人鼓舞的是,联合国系统为支持会员国实施《新城市议程》加强了协作,特别是推动了联合国全系统城市可持续发展战略。认识到地方政府在可持续发展中的关键作用也很重要,这在城市不同寻常地应对 COVID-19 中得到了印证,对城市产生了特别重大的影响。各国政府受邀加快执行《新城市议程》,并支持数据

和分析、统筹政策、能力建设以及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包容性伙伴关系。鉴于各级政府的共同努力对于实现可持续城市化至关重要，欢迎地方和区域政府更多参与《议程》执行工作。人居署致力于支持各国努力执行《议程》，并特别侧重于国家城市政策、国家和地方政府对话、城市规划能力建设以及城市经济和财政。

83. 会员国支持加强人居署的工作得到了赞赏，设立人居大会和执行局的大会第 73/239 号决议特别反映了这一点。124 国参加了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表明该政府间机构有能力提供战略指导和推动全球城市政策。执行局头三次会议显示，会员国对人居署加大了监督力度，包括在工作计划和预算方面。除执行主任核准的机构改革外，改进后的治理结构确保了人居署更加可信、透明、负责、有效和高效。在通过人居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时，人居大会将人居署的工作与消除贫困、经济转型、气候行动、和平与安全保持一致，而这些都是《2030 年议程》的共同目标。最新战略计划还使人居署的工作对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会员国以及地方和非国家行为体更有价值、更有关联。

84. 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实体在联合国系统新的区域架构内积极参与可持续城市化问题，这令人鼓舞。执行《新城市议程》的区域行动计划、城市可持续发展问题联盟、含有城市诊断工具的知识中心以及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区域部长级论坛都是有效机制，人居署通过这些机制可提供适合各个区域的执行指导，在国家一级将城市可持续发展纳入主流。为取得大规模成果，建议联合国系统、区域实体和会员国继续支持这些机制。

85. 执行主任解决了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非专用捐助预算资金不足问题，但人居署财务状况仍然令人关切。尽管对由专用捐助供资的人居署技术合作项目总体组合的拨款稳定在 2 亿美元左右，然而，由普通用途资金供资的人居署工具开发、政策咨询服务、宣传、外联和方案发展支助在 2021 年减至不到 300 万美元。专用资金和核心供资之间的不平衡给人居署带来了挑战，使其难以继续加强组织结构，确保业务工作和规范工作之间的适当平衡，并利用联合国改革促进国家一级的城市可持续发展。核心规范工作缺乏适足资金，削弱了人居署实施战略计划的能力。因此，鼓励会员国向人居署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在城市问题上协作的努力捐助资金，特别是通过非专用资金捐助。